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481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481331A00_ATTCH3.PDF、0481331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
8條規定，專技轉任人員得以調任職系之認定作業處理方
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4月11日部特二字第
112556005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
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